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一、《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将用于解决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满足其经营需要，切实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均为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能够对本次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林钢、陈建德、梅建平

2017年9月4日